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机构”）作为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耀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于2021年11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3654号）《关于同意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66.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3,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1,964.51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1月7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第0008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2022年1月7日止，创耀科技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32,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12,354,936.7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19,645,063.27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贰仟万元整，资本公积为人民币1,199,645,063.27元。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 项目总投资<br>(万元)    | 拟投入募集资金<br>(万元)  |
|----|---------------------------|------------------|------------------|
| 1  | 电力物联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8,194.93         | 8,194.93         |
| 2  | 接入 SV 传输芯片、转发芯片的研发及系统应用项目 | 13,179.44        | 13,179.44        |
| 3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2,085.82        | 12,085.82        |
| 合计 |                           | <b>33,460.19</b> | <b>33,460.19</b> |

### 三、前次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8%。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2）。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8%。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共计 2.6 亿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38%。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

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 （二）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回购股份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含）。2024 年 8 月 23 日，公司完成此次股份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 39,292,213.95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的金额为 39,304,479.43 元。

## 四、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1,850.05 万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及利息，具体以转出的实际金额为准），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3.39%。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五、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在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中使用，且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

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其修订说明，自 2025 年 6 月 15 日《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施行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仍适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 **六、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 11,850.05 万元（以实际转出为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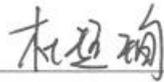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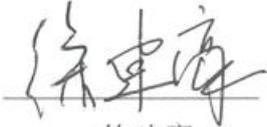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耀（苏州）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杜超珣



徐建豪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7日